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19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1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美盈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4年4月11日在深圳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完成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科苑综24002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公高保字第科苑 24002 号）的签署程序。

公司对东莞美盈森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担保前剩余额度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额度 (万元)
公司	东莞美盈森	80,000	34,500	45,500	5,000	39,500	40,5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67,500.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大东路 62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美盈森 100% 股权，东莞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3、近两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6,380.56	196,822.37
负债总额(万元)	85,674.67	105,011.16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21,682.78	27,585.59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79,895.17	102,416.93
净资产(万元)	90,705.90	91,811.22
资产负债率	48.57%	53.3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1,628.72	109,778.71
利润总额(万元)	-3,143.48	1,940.29
净利润(万元)	-3,184.20	1,854.63

东莞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具体情况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科苑 24002 号）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科苑综 2400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 2、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债权本金额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最高债权本金额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

## 3、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皆含本日），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 4、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

#### 6、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也指“任何一笔债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

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5.10%。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8,347.1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6%。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科苑综 24002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科苑 24002 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